

萊陽縣志

【康熙本】
校註

【第貳輯】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4903-6



9 787553 449036 >

定价：580.00元
(全四辑)

校注 陈化章

康熙十七年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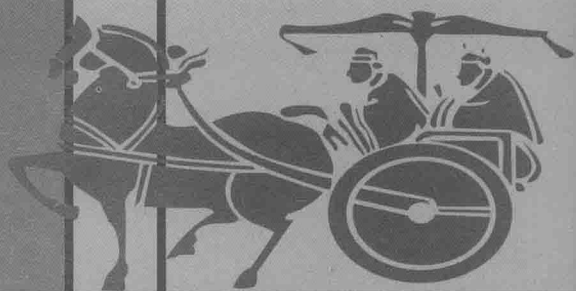
萊陽縣志

校註版

【第貳輯】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校注 陈化章

康熙十七年刻印

萊陽縣志

校註版

【第貳輯】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康熙十二年始修，康熙十七年刻印

雍正元年补刻

公元二〇一六年莱阳、莱西同仁合力校注

胶东民俗文化博物馆协印

《萊陽縣志》卷之三

文林郎知萊陽縣事麻城萬邦維 長興卫元爵同修立

食貨志 戶口 田賦 丁徭 鹽課 班匠 諸稅 物產 民業

古食貨先于八政〔食和貨（泛指財政經濟等）為『八政』之首。『八政』：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

貢賦隸以九式〔古代王國的賦稅分為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縣、邦都、關市、山澤和币余等九類，稱為『九

賦』；主要財政支出亦分為祭祀、賓客、喪荒、羞服、工事、帛帛、刍秣、匪頒（分賜。匪：通分）和好（恩賜錢財）等九

項，稱為『九式』。九賦中的每一項收入只能用于九式中相對應的項目支出。如：邦都之賦只能用于祭祀〕。上无

封靡〔在上不斂財驕奢〕，下不取贏焉〔對百姓不收過頭稅。贏：盈餘〕。百姓足與君足〔百姓足，國君就足。《論

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意恒安〔料想那时长治久安〕。于時戶口滋〔增益〕、田野辟、人民和樂，烟

火宁家〔家庭安寧〕。人夙〔平素〕飽，斯奔走无勞；室素封〔家虽无官爵却富足〕，斯輸〔輸糧稅〕將恐

后。此執也，情也！烏縣罄朝忧〔為什麼現在貧窮得早晨忧愁。罄：形容空无所有，極貧〕、石壕宵困乎〔如

杜甫詩中所繪石壕村人那樣晚上困苦呢〕？萊之疆盖夙康矣〔萊陽向來屬康樂之地。意即風調雨順，百姓丰足。康：

康樂〕！比雨暘连弗若〔近來水旱災害連續。《幼學瑣林》：雨暘時若（晴雨適宜應時而至。若：順从）。暘：暘早；弗若：

不順〕，木肉几經災，囊空赤乏之餓，戶长青燐之火〔各戶餓死人的現象已久。青燐：俗稱鬼火。顧炎武《萊州》

詩：郊垓青燐出，城陴白骨枯〕，尚聞肅雁而戶口伪增〔百姓流離失所，而戶口冊人口却不減少。肅雁：南飞北走

之雁，喻人口流动迁徙」；畴任服牛，而额田未减「大田无牛耕作，但田赋数额不减。畴：田地。任：免除，

没有。服牛，役使牛耕地。额田：即赋税」，以致青壤白坟「黑土地白土丘，泛指各种土地」不登于嘉粟「『粟』

疑为『粟』。嘉粟，生长茁壮的庄稼，一说奇异之禾（如一禾多穗）。意即各种土地庄稼普遍长势不好」，黄麻素缕

胥「全」困于茧丝。崇丘废而物性不遂「高丘荒废不丰收。不遂：不遂人愿」，君子伤之已。夫民亦劳止，

汔可小康「出《诗经》意即老百姓太劳苦，该稍稍得到安乐了」，幸有知我之劬劳「劳苦」，乃萃先登之乐「可

享受最早收获的农产品之乐」。利原田自「利益自野田来」，每阴雨来膏「及时的滋润」，彼衰盛何常乎！酒

醴在户「各户有粮有酒，即丰衣足食」礼乐服躬「人民知晓礼节且躬行之」，将见羽毛齿革「象牙和犀牛皮。引

申为珍贵的器物」具助公需；絮帛狐豸，允资公献「公献、公需，均指贡给朝廷」；而况虞衡林麓、珍错

鱼盐「统指山珍海味，地方特产」？利且不孙于海山与「收益将不比海山（指田赋和盐税）逊色。孙：通逊」。止车

而叹富庶，揽辔而羨丰登「登车揽辔：坐上车，掌握马缰绳。指巡行各地监察吏治」。絃丛台之服，汗临灾

之雨「絃服：盛装。丛台：数台相连。汗雨：形容人多（举袂成幕，挥汗成雨）。据《汉书·邹阳传》：丛台之下，盛装武士

林立，而不能阻止赵王刘友（刘邦之子，封赵王）被害之祸」，夫亦在指顾间然「上两句意即灾难在一瞬间发生，如不得人心，

官兵再多（『絃丛台之服，汗临灾之雨』也无用），岂鄯长、遂师、甸夫、田峻「以上基本系田官」可以为功与「意即

鄯长等官员是不能立功的」？以抚字「对百姓的安抚体恤」作催科「催收租税」，以催科兼抚字，俾「使」毋扰，

俾毋淆，后「指『以催科兼抚字』肯少让于前」指「以抚字作催科」，能乎？志食货。

戶口

凡图册有民戶、有軍戶其先世或由抽集，或以罪充發，或三戶垛一者，有匠戶凡匠諸色名目最多，其籍隸京部，而輪遣〔輪流遣發〕以供造作者，有灶戶隸鹽場煮鹽者。

唐、宋无考〔没有記載，無法考證〕。

金大定間登版籍之家三萬四千有奇。見《儒學記》〔時包括現萊陽、萊西、海陽全域，及牟平小部分〕。

元无考。

明洪武初戶：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口〔人口〕：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九。

永樂初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口：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二。

成化間戶：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口：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

嘉靖間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口：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八。

萬曆八年编审在冊玖則〔九本〕；人丁：〔成年男子〕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八丁。

萬曆四十四年编审在冊玖則；人丁：二萬四千八十六丁。

崇禎十二年编审在冊玖則；人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丁。

國朝順治三年编审在冊柒則；人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七丁。

順治十一年 清审过见在柴则；人丁：四万四千九百七十四丁。除紳衿〔紳：紳士，曾为官而退居在乡者；衿：青衿，秀才所服衣装，此指秀才、贡生等。以上人员可免除徭役〕优免人丁二千五十丁，实在人丁四万二千九百二十四丁。

凡图册必十户为甲，十甲为里。每里长一人，统甲首〔每甲的头目〕十人，共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此其大较〔大概〕也。今则上里数户〔户似应为甲〕。下句的〔户亦同〕，下此不过三四户而已。

田赋·丁徭

原额四等大粮地〔国家登记在册（税亩）的土地〕二万五千一百四十二顷一十九亩七分七厘二毫三丝九忽。内：

原额上地 四百九十五顷五十八亩四分二厘八毫一丝。内：除荒上地四顷七十五亩四分四厘免派；成熟并开垦上地四百九十顷五十三亩五分一厘八毫一丝。

康熙十一年起科〔出台对农田计亩征收钱粮的政策〕，康熙八年劝垦上地二十九亩四分七厘。

二项共成熟地四百九十顷八十二亩九分八厘八毫一丝。每亩征银三分一厘八毫四丝二忽七微一纤八沙五尘。

原额中地 一千一百三十五顷九十二亩八分九厘五毫。内：除荒中地八顷三十一亩二分二厘

免派；成熟并开垦中地一千一百二十五顷八十二亩六分一厘五毫。

康熙十一年起科，康熙八年劝垦中地一顷七十九亩六厘。

二项共成熟地一千一百二十七顷六十一亩六分七厘五毫。每亩征银三分七毫五丝七忽四微一纤八沙一尘。

原额下地 三千六百七十七顷二十九亩三分五厘五毫七丝。内：除荒下地六十七顷二十四亩八分五厘免派；成熟并开垦下地三千五百九十五顷九十六亩一分五厘七丝。

康熙十一年起科，康熙八年劝垦下地一十四顷八亩四分。

二项共成熟地三千六百一十顷四亩五分五毫七丝。每亩征银二分八厘四丝四忽一微六纤五沙七尘。

原额下下地 一万九千八百三十三顷三十九亩九厘三毫五丝九忽。内：除荒下下地一千七百七十七顷五十三亩七分七厘免派；成熟并开垦下下地一万七千四百六十顷一十六亩七分九厘三毫五丝九忽。

康熙十一年起科，康熙八年劝垦下下地五百九十五顷六十八亩五分三厘。

二项共成熟地一万八千五十五顷八十五亩三分二厘三毫五丝九忽。每亩征银二分一厘四毫八丝七忽三微二纤三沙五尘。

又节年〔历年〕额外开垦下地五百八十九顷七十三亩五分一厘九毫六丝二忽。每亩征银二分一厘四毫八丝七忽三微二纤三沙五尘。

以上四等成熟并额外开垦地共征银五万五千二百一十九两六钱四分二厘九毫八丝一忽九微三纤五沙八尘八渺。

丁徭

〔此标题原志无，兹系根据目录补充〕

原额七则 人丁五万八百九十三丁。内：除逃亡下户人丁五千九百一十九丁免派，又除乡绅、举贡、生员优免本身丁一百八十丁照例免派。见在七则人丁四万四千七百九十四丁。内：

原额中上户七丁内：除逃亡人丁一丁免派。见在人丁六丁。每丁征银九钱二分五厘八毫。

原额中中户人丁三十五丁。内：除逃亡人丁五丁免派。见在人丁三十丁。每丁征银七钱七分一厘五毫。

原额中下户人丁二百一十七丁。内：除逃亡人丁三十三丁免派。见在人丁一百八十四丁。每丁征银六钱一分七厘二毫。

原额下上户人丁一千七百一十丁。内：除逃亡人丁一百九十六丁免派。见在人丁一千五百一十四丁。每丁征银四钱六分二厘九毫。

原額下中戶人丁 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丁。內：除逃亡人丁一千二百三十五丁免派。見在并新增人丁一万一百一十五丁。每丁征銀三錢八厘六毫。

原額下下戶人丁 二万八千八百二丁。內：除逃亡人丁三千五百四十四丁免派。見在并新增人丁二万五千二百五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五分四厘三毫。

原額寄庄人丁 二千六百七十三丁。內：除逃亡人丁九百三十二丁免派。見在人丁一千七百四十一丁。每丁征銀五分六厘四毫四絲三忽四微。

又額外增出下下戶人丁 三百五十九丁。內：除逃亡人丁六十三丁免派。見在額外新增人丁二百九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五分四厘三毫。

以上七則并額外新增人丁共征銀八千五兩八錢三分四厘五絲五忽四微。

原額額外荒地 一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五畝二分四厘一毫一忽，又節年額外開垦地四頃一十六畝五分七厘九毫九絲。二項共地一千六百三十頃五十一畝八分二厘九絲一忽。每亩征銀一分三厘，共征銀二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七分三厘六毫七絲一忽八微三纤。

奉裁登州卫归并原額二等荒熟地四百一十六頃。內：原額上地八十四頃三十八畝六分四厘五毫。內：除荒上地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三分一厘三毫免派；成熟上地五十九頃一十七畝三分三厘二毫。每亩征銀二分九厘三毫四絲。

原額下下地 三百三十一頃六十一畝三分五厘五毫。內：除荒下下地三百二十二頃七十九畝六分一厘二毫免派；成熟并开垦下下地八頃八十一畝七分四厘三毫。每亩征銀二分一厘九毫六絲九忽三微三纤。

以上二等成熟地共征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八分五厘八毫二絲三忽八微二纤二沙一尘九渺。奉裁登州卫归并原額一例人丁四十三丁。每丁征銀七錢八分。共征銀三十三兩五錢四分。奉裁宁海卫并奇山所归并原額各等荒熟地一千三百九十一頃四十畝四厘二毫。內：原額上地一頃八十三畝七分一厘。內：除荒上地七十八畝五分二厘免派；成熟上地一頃五畝一分九厘。每亩征銀二分九厘三毫四絲。

原額中地 四頃五十畝九分四厘。內：除荒中地一頃六十五畝七分一厘免派；成熟中地二頃八十五畝二分三厘。每亩征銀二分八厘三毫四絲。

原額下地 三十八頃一十畝六分九毫。內：除荒下地一十五頃六十八畝二分九毫免派；成熟下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四分，每亩征銀二分五厘八毫四絲。

原額下下地 一千二百九十二頃四十五畝七分八厘五毫。內：除荒下下地一千三十五頃一十三畝三分一厘二毫免派；成熟并开垦下下地二百五十七頃三十二畝四分七厘三毫，每亩征銀二分一厘九毫六絲九忽三微三纤。

奇山所原額一例地五十四頃四十八畝九分九厘八毫，全熟每畝征銀三分七厘九毫二絲五忽。

以上成熟并奇山所地共征銀八百四十一兩九分一厘九毫四絲九忽三沙三塵。

奉裁宁海卫并奇山所归并原額七則人丁一百七十三丁。內：下上戶一丁征銀九錢一分；中上戶一丁征銀八錢八厘；中中戶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七錢八厘；中下戶一百五丁，每丁征銀六錢八厘；下上戶二十一丁，每丁征銀五錢八厘；下中戶一十二丁，每丁征銀四錢九厘；下下戶一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八厘。以上七則人丁共征銀九十六兩八錢九分八厘。

以上地丁共征銀六萬六千五百九兩六錢六分六厘四毫八絲一忽九微九纤一沙三塵七渺。

又本折药材于康熙八年奉文照依時价征解該增銀三錢八分八厘五毫五絲七忽三纤。

二項共銀六萬六千五百一十兩五分五厘三絲九忽二纤一沙三塵七渺。

本年奉文本色水胶增添時价銀五錢七分五厘六毫六絲九忽七微九纤。

隨正項增添脚价銀四厘六毫五忽三微六纤。

本色黑鉛增添時价銀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厘六毫一絲六微四纤。

隨正項增添脚价銀二錢五分五厘八毫六絲八忽八微八纤。

以上二項正費共增銀三十二兩八錢一分九厘七毫五絲四忽六微七纤。

連前通共實征銀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八錢七分四厘七毫九絲三忽六微九纤一沙三塵七渺。